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国家会议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

主场或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